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良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少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1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248元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